

培训协议

甲方：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39 号

单位代表人：吴红

电话：027-87823971

乙方：英山长征精神体验园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北省英山县温泉镇花海路 88 号

单位代表人：李爱武

电话：135975762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优势互补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举办“关于举办 2021 年省直机关党建课题调研（第一课题组）培训暨交流研讨会”有关事项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培训班名

关于举办 2021 年省直机关党建课题调研（第一课题组）培训暨交流研讨会，本培训为非学历、非学位性质的培训项目。

二、培训对象及人数

培训对象由甲方按自己的培训要求选定，自选定工作结束后，在培训开学前十天，将培训学员人数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培训教学工作。

三、培训地点

授课地位于乙方所在地，由乙方按照方便教学和管理的原则安排教学点。

四、培训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15 日下午报到，17 日上午返程）。

五、课程安排

培训班设置2天的课程（含课堂教学、现场参观、分组研讨等，具

体课程安排以双方协商为准)。

六、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培训费用 (依实际到班人数结算)。

本项目的培训费用按照 60 人计算为：大写为：伍万肆仟元整 (54000 元)。

说明：本项目培训费按省内 450 元/人/天的标准结算，费用合计=450 元/人/天*60 人数*2 天数=54000 元。

(二) 付费方式

培训费用待培训班结束后双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甲方在培训结束，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以现金、转账等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账户全称：英山铭先红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山楚东支行

付款帐号：42050167643800000352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派学习人员，组织学员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和地点报到；负责组建班委，并要求培训班全体学员在培训期间配合乙方教学各个环节，顺利完成教学任务、达到预期的培训效果。

2. 甲方所有学员和带队负责人都应当遵守乙方安排的培训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培训纪律 (详见《学员手册》)；甲方带队负责全部学员培训期间服从乙方培训学校的日常生活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党纪政纪，培训期间参训学员集体用餐，不饮酒，不出入各种娱乐场所，对违反规定的追究培训单位有关领导和带队负责人的责任。

3. 与乙方共同商定具体的教学计划，提出要求和建议，反馈培训效果。

4. 甲方若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应于预定开班之日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及时通知乙方调整教学安排。

5.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无特殊情况不得修改行程 (若中途提出修改行程，甲方必须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征得乙方同意)。

6. 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之外对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复制、使用和传播。

7. 负责培训费支付：甲方在培训结束，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以现金、转账等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8. 如果甲方要求自行安排教学用车，甲方在路上交通安全由甲方与其委托派车单位协商负责，对非培训教学地，即本协议约定教学地点以外造成的甲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培训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爱惜公共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双方约定的培训内容制定教学计划和具体教学方案，教学方案经甲方审核后，组织开展教学，并按商定的计划选派合适教授担任教学；

2. 负责编制《学员手册》，并提供培训相关的学习用品和资料（红军包、笔、其他资料）。

3. 因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案出现调整和变更的，小范围内乙方可自行对个别师资进行调整，如出现部分调整和变更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新的计划和新的内容。

4. 为甲方培训人员和领队提供住宿、餐饮，做好培训期间的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5. 乙方若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培训班开班，应于预定开班之日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及时与甲方沟通调整教学安排。

6. 乙方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其范围包括：课程体系设置；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如讲义、课件、数据等，包括文字及电子版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形式；教师授课、答疑的录音、录像等。

7. 负责约请专家教授授课及协调交通、场地、外出参观等工作。

8. 乙方为学员购买人身保险，保额为：意外伤害保险 10 万元、医疗 1 万元、旅行急性病身故 1 万元。学习期间，乙方负责学员在基地教学期间的人身安全（带班老师接到学员送离学员期间），同时将对学员相关信息

进行保密。

9. 按培训费项目开具合规票据及相关附件。

八、保密条款

以诚信合作为基础，本协议内涉及的全部内容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培训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未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培训费，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甲方学员如违反乙方教学管理制度或损坏乙方教学培训设施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乙方，赔偿损失单独结算。

3. 乙方未按照培训方案实施教学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培训应满足甲方需求。

4. 因甲方临时调整培训计划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支付。

5. 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保卫职责，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非乙方主观原因、甲方人员存在重大过失和等三人的犯罪行为等造成的损失除外。

十、其他约定

1. 双方如要开展培训计划以外的其他合作项目，需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2021年 11月 15日

乙方：英山铭先红色文化有限公司

(英山长征精神体验园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2021年 11月 15日